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5执1474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负责人齐■■，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姜■■■。

被执行人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姜■■■。

被执行人■■■■不锈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乍浦■■■■■■■■■■。

法定代表人姜■■■。

被执行人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姜■■■。

被执行人姜■■■，男，1958年2月6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

被执行人郑■■■，女，1957年9月8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

被执行人姜■■■，男，1981年5月3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被执行人戴■■■，女，1986年1月2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本院在审理（2015）浦民六（商）初字第3889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与被告上海■■■■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锈钢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姜■■■■、郑■■■■、姜■■■■、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作出（2015）浦民保字第347-349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上海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568号A座地下1层01、地下1层118、101、144、178、188-191、193-196、198-199、1100-1101、1103-1105、1120-1124、2层、201、202、204、205、207-211、215-217、220-226、3层和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568号A座203、206、227、235-241、4层、B座1层、2层、3层、4层的房地产。执行中，被执行人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568号A座地下1层01、地下1层118、101、144、178、188-191、193-196、198-199、1100-1101、1103-1105、1120-1124、2层、201、202、204、205、207-211、215-217、220-226、3层和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568号A座203、206、227、235-241、4层、B座1层、2层、3层、4层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桂波达
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
代理审判员 薛 春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银宇